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池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清洁能源领域精密机械零部件及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 48-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谷伟、大连洁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洁重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池石与谷伟系夫妻关系，池石持有洁重合伙 40.3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谷伟持有洁重合伙 2.25%的合伙份额。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池石	
股份名称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3,600,000 股，占比 41.13%	直接持股 12,400,000 股，占比 21.61%
		间接持股 1,480,800 股，占比 2.5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719,200 股， 占比 16.9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17,000 股，占比 11.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83,000 股，占比 29.7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7,511,488	直接持股 15,181,559 股，占比 26.46%
		间接持股 1,530,818 股，占比 2.6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799,111 股，占比 18.8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47.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8,488 股，占比 18.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83,000 股，占比 29.7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5年4月29日，池石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分别受让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持有的公司548,444股和2,233,115股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池石及其一致行动人谷伟、洁重合伙合计拥有公司权益比例从41.13%拟变为47.95%；深创投拥有公司权益比例从0.96%拟变为0%，红土创投拥有公司权益比例从8.60%拟变为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石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拟受让深创投、红土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池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4月29日，深创投、红土创投与公司、池石、谷伟、张树河、谭泓音、刘晓东、连健伟、王鸿雁、薛文静、尹彧、大连洁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洁重合伙”）签订《关于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协议》，约定深创投将所持有的公司548,44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池石，占公司总股本的0.96%。红土创投将所持有的公司4,93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池石2,233,115股、谷伟1,079,911股、张树河594,078股、谭泓音195,556股、刘晓东88,889股、连健伟74,072股、王鸿雁274,072股、薛文静66,667股、尹彧279,622股、洁重合伙50,01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6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石

2025年4月30日